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0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0273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02737.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10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 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的决定》已经2006年12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5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席 刘明康二 七年七月三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作如下修改：一、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获得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应从事与其自身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业务活动。金融机构从事国内首次推出的复杂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前，应将相关材料报送监管部门，并书面咨询监管部门的意见。”二、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必须获得其总行（地区总部）的正式授权，且其母国应具备对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管的法律框架，其母国监管当局应具备相应的监管能力；”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具备上述所列条件。如果不具备上述（一）至（五）所列条件的，其总行（地区总部）应当具备上述条件，同时该分行还应具备上述（六）、（七）及以下所列条件：（一）其总行（地区总部）对该分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等方面的正式授权应对交易品种和限额作出

明确规定；（二）除总行另有明确规定外，该分行的全部衍生产品交易统一通过给其授权的总行（地区总部）系统进行实时交易，并由其总行（地区总部）统一进行平盘、敞口管理和风险控制。”三、第八条第一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一、二款：“政策性银行、中资商业银行（不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与其法人统一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与其法人统一向当地银监局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同意后，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